

高安政府采购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教学楼改造 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18-031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说明	7
三、 谈判文件	7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 谈判	13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5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5
十、询问和质疑	16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十二、附则	1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22
格式 2. 报价表	23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24
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5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6
6. 其他证明资料	27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9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29
格式 7-2.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0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格式 7-4. 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 产品所在位置（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8.技术文件	33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40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40
二、采购要求	41

第一章、谈判邀请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委托,依据 GACG20180528 高安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确定的采购方式,对其所需的工程、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项目名称: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高安中心-GA2018-031

采购人名称: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详细地址: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397958319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详细地址: 高安市锦惠中路 376 号

联系人: 王震南、程志武

电话: 0795-5251629

传真: 0795-5282969

电子函件: 524375080@qq.com

采购项目预算: 36.353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36.3536 万元人民币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	采购备案编号	备注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	详见谈判文件	1 批	GACG20180528	

注: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产品；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不接受。

6、其他资格条件：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 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证书（专业：建筑工程），并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 外省来赣的单位应在开标时出具江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投标备案手续材料或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赣建办【2017】14 号）在“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上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资质用于资格审查：

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供应商具有的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应有生产（经营）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相关经营范围；

②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③公司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内页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专用收据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清单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④提供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警示信息截图；

⑤纳税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增值税或营业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

⑥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⑦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具有有效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⑨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证书原件、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⑩外省来赣的单位应在开标时出具江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投标备案手续材料或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赣建办【2017】14号）在“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上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各供应商应按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供合格的资质证明文件并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开标时交于招标方统一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和期限、地点、方式

(1) 供应商可在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gaztbw.gov.cn>）“资料下载”栏目下载谈判文件；

(2) 供应商也可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8:30~12:00, 14:30~17:30 时（北京时间）到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高安市锦惠中路 376 号）领取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在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安市锦惠中路 376 号）四楼开标二室

六、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柒仟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及账号详见谈判文件。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详见谈判文件。

八、采购信息发布、补充、变更、修改平台：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

宜春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ycf.gov.cn/>

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gaztbw.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澄清、变更、修改、补充等事宜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电话通知，请各拟供应商密切关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	<p>谈判保证金：</p> <p>谈判保证金金额：柒仟元人民币</p> <p>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到帐时间：2018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6 时前（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汇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和汇款用途，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则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无效。</p> <p>谈判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p> <p>户名：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宜春高安支行</p> <p>账号：505040100100006635</p> <p>联系电话：07955287695</p>
8	16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u>90</u> 天
9	17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10	1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11	28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i>（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i></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i>（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i></p> <p>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p>									
12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13	35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第一章 谈判邀请”，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5 1402 1431 1632"> <thead> <tr> <th data-bbox="545 1402 840 1509">成交金额 (万元)</th> <th data-bbox="840 1402 1135 1509">收费费率</th> <th data-bbox="1135 1402 1431 1509">速算增加数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5 1509 840 1576">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40 1509 1135 1576">1.5%</td> <td data-bbox="1135 1509 1431 1576">0</td> </tr> <tr> <td data-bbox="545 1576 840 1632">100-500</td> <td data-bbox="840 1576 1135 1632">1.1%</td> <td data-bbox="1135 1576 1431 1632">0.4</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成交金额 (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项目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谈判保证金凭证

8.9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8.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9.1.2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7-2”）。

9.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9.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最新一期的为准。

9.4.4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

9.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6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9.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9.6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谈判文件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其他证明资料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13. 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内容应是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要求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要求的完整体现，施工要求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4.2 谈判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谈判报价。

14.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材料供应方式：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招标的权利；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4.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4.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3%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8 信息价缺项部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原则，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参与询价，然后协商定价。

14.9 供应商应认真考虑自身谈判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14.10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谈判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谈判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谈判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8.3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谈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谈判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21.3 符合本谈判文件 24.5 条款的变动。

六、谈判

22.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4. 谈判程序

24.1 响应供应商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

24.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 谈判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3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9”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4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4.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技术、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宜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cf.gov.cn/>）和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www.gaztbw.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32.4 条”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

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4.6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部门：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316 室

联系电话：0795-5251629

通讯地址：高安市锦惠中路 376 号 316 室

邮编：33080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5.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5.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十二、附则

36.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18-031)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工程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工程

甲方委托乙方就教学楼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为甲方提供工程建设,具体工程内容和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包含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相关规费、税金、利润等费用)及所有与谈判文件规定工程内容相关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合同进度与参加人员

1、本合同项目须在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工程施工、货物安装、调试等工作;2018年8月15日前完成工程验收、交接等所有工作,并交付使用。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和拖延合同项目的进度。

2、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各自人员,通过协商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某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第五条 监管与验收

1、合同履行监管与不定期抽查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2、监管标准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要求进行管理。

3、本工程质量按行业合格规范要求验收，保修期二十四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走廊栏板、内侧墙面刷外墙环保漆；教室内墙、天棚面刮瓷刷乳胶漆；篮球场地面做硅PU面层；室外地面做塑胶面层。工程完工后要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数据要符合相关标准。检测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

第六条 质量

1、乙方须提供的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乙方必须严格按响应文件要求购买材料。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标准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并经甲方确认。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不能确保质量要求复验的，乙方应主动配合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复验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复验费。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全力协助甲方免费解决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尽量满足本单位的正常教学环境。

第七条 有关安全文明施工

1、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有特别要求的，应在合同补充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监理人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乙方必须在其安全施工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安全、文明施工、做好人身安全防护，确保施工人员和施工材料的安全。如因乙方安全管理措施不力、违章施工，违反操作规程或者乙方施工人员的过错等因素造成事故的或致第三方伤害的，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办公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及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整洁，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所有合同下项目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1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如有处罚款，则从中扣除）。乙方应同时提供发票；如不及时提供，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签订合同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不能按规定交付工程，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工程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工程款总额的 5%，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十条第 3 款处理。
5. 乙方所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工程。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工程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全部工程款，并按第十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所供工程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十条第 3~4 款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及仲裁

-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工程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正本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方：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 签章 ）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工程及有关货物和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项目及相关服务的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报价声明	谈判保证金	质量等级	交货期(工期)	施工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标明该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页码，并提供复印件或截图，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标明该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页码，并提供复印件或截图，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工程量清单。
- 4、谈判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目单价应包含直接工程费（含人工费）、总价措施费、价差、企业管理费、利润、社保等四项、环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其它间接费用。

格式 4.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 格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

格式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签章：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7-2.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参考格式）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行业代码*（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p>					

备注：*为必填内容。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格式 7-4. 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复印件
并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
（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施工方案（如果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 9-7）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 9-7）；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9-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 9-8 谈判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9-9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9-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1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 9-10.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 9-10.3. 谈判保证金凭证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货 物 名 称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数 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货期（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 注	<p>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内容应是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p>

二、采购要求

(一) 技术规格 (工程需求)

1、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材料、工艺及作法说明	单价(元)	总价(元)
	一、新建篮球场					
1	平整场地	100 m ²	6.48	人工平整场地		
2	卵(碎)石干铺垫层 碎石 40	10m ³	3.888	1. 卵(碎)石最大粒径为40mm, 人机配合卵(碎)石底层、成型厚度6cm 2. 路床碾压检验		
3	混凝土垫层	10m ³	9.72	1. 混凝土垫层非泵送商品混凝土(碎石), C20-0260, 成型厚度15cm 2. 水泥混凝土路面塑料膜养护 3. 提供水泥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原章)		
4	水泥砂浆	100 m ²	6.48	加浆抹光随捣随抹(厚5mm)		
5	篮球场 硅PU面层 (含划线)	m ²	648	6mm厚新型环保塑胶材料 1. 砼基础打磨 2. 磨缝填胶 3. 滚涂底涂 4. 刮涂弹性层 5. 试、补积水 6. 刮涂加强层 7. 涂滚硅PU面层 8. 篮球场划线		
	二、室外地面做塑胶面层					
6	13mm厚透气型塑胶面层	m ²	100	透气型塑胶面层 1. 胶水为纯MDI产品, 不含高毒性原料TDI及苯、甲苯、二甲苯、绿化石蜡等有害物质, 2. 塑胶面层材料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原章)及《中国强制性成品认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原章)。		
	三、教学楼改造					
7	拆旧门, 补门洞	樘	23	拆除旧门 补门洞 门洞尺寸1000*2700mm		
8	更换教室门	樘	23	1. 成品套装钢质门: 一线品牌, 全套含五金、门锁、安装; 2. 成品套装钢质门图片见本章“二、采购要求”中“2、参数要求 第2.3条”; 3. 提供的成品套装钢质门需采购人认可。		
9	走廊旧地面拆除	m ²	160	按实际面积结算; 拆除方式不允许机械拆除, 必须人工拆除		

10	走廊水泥砂浆抹面	100 m ²	1.6	厚度：20mm		
11	走廊地面、栏板、内侧墙面刷外墙环保漆	m ²	804	走廊地面、栏板、内侧墙面刷外墙环保漆 1. 基层处理 2. 刮环保内墙防水腻子二遍 3. 刷外墙环保漆三遍 4. 需为国内知名品牌。 5. 提供乳胶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原章）。 6. 提供的外墙漆需采购人认可。		
12	拆楼梯间旧栏杆	m	54	拆楼梯间铁质旧栏杆		
13	楼梯间更换栏杆	m	54	更换为 304 不锈钢栏杆，304 不锈钢材上须有 304 钢印标志，304 不锈钢厚度为 1.0mm，扶手高度 1050mm，扶手 ϕ 63mm，主立柱 ϕ 50mm，立柱间距 < 110mm		
14	教室内墙、天棚面刮瓷刷乳胶漆	m ²	4140	教室内墙、天棚面刮瓷刷乳胶漆 1. 基层处理 2. 刮防水腻子二遍 3. 刷环保乳胶漆三遍 4. 需为国内知名品牌。 5. 提供乳胶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原章）。 6. 提供的乳胶漆需采购人认可。		
15	铝合金天棚龙骨	100 m ²	3.85	不上人型装配式 T 型铝合金天棚龙骨，规格 600×600mm 一级；主骨 ϕ 38mm，丝杆 ϕ 8mm。		
16	天棚面层	100 m ²	3.85	铝合金方板天棚面层：浮搁式平板，面层厚度 0.8mm。		
17	走廊电路改造	项	1	暂估价 3 万元，不含税金等其它间接费用		
18	材料二次搬运费	项	1			
19	建筑垃圾清运费	项	1			
20	预算费	项	1	1500 元，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在工程款中扣除		
21	监理费	项	1	3500 元，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在工程款中扣除		
	合 计					

2、参数要求

2.1 篮球场硅 PU 面层性能指标

2.1.1 硅 PU 球场材料须为水固化型环保材料，施工过程禁止添加苯类、醛类等有毒有害溶剂，禁止添加有毒有害重金属催干剂。产品由防水涂层、弹性中涂层以及防滑耐磨水性面涂层复合而成，制成品超弹净味、环保耐久。

2.1.2 防滑耐磨面层采用丙烯酸酯改性聚氨酯（PUA）水性材料，防滑耐磨，颜色鲜泽持久。弹性中涂层（纯胶型）采用单组分聚氨酯材料，加少许水固化或自然湿固化，含胶量高流平性好，施工过程中无须添加苯类、醛类等有毒有害溶剂，固化后胶层超弹净味。防水底涂层采用高分子渗透底漆，可渗透水泥基础毛孔 0.5-1mm，密封基础，同时提高与弹性涂层的粘接力。

2.1.3 硅 PU 球场面层的物理性能必须符合国标 GB/T 22517.6-2011 或国标 GB/T 14833-2011 规定的相关要求（表一）、材料化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必须符合上海团体标准规定的要求（表二）：

物理性能（表一）	
垂直变形，mm	0.6-2.5
拉伸强度，Mpa	≥0.5
断裂伸长率，%	≥40
阻燃性，级	I

化学性能（表二）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30
甲醛（g/kg）	≤0.5
苯（g/kg）	不得检出
甲苯+二甲苯总和（g/kg）	≤1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g/kg）	不得检出
MOCA（g/kg）	不得检出
短链氯化石蜡（g/kg）	不得检出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总和（g/kg）	≤2
可溶性铅/（mg/kg）	≤30
可溶性镉/（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2

注：表一、表二所有性能评标时须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同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同时提供检测认证机构官方网站或官方电话进行查证，若有虚假，取消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2.2 塑胶面层性能指标

2.2.1 塑胶面层采用天然橡胶主材优制耐磨面层，厚度（从凹凸纹路的最高点到面层与底层分界线）不得低于 4mm，面层纹路为波浪纹；底层采用优质橡胶弹性材料（不得采用黑色胶再生胶）；幅宽 $\geq 1.22\text{m}$ ；产品必须保证无裂缝、无分层等问题的存在，同时产品的面层和底层均不得在任何弯折的情况下出现开裂的问题。

2.2.2 塑胶面层的物理性能必须符合国标 GB/T 22517.6-2011 或国标 GB/T 14833-2011 规定的有关要求（表一）、材料化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必须符合上海团体标准规定的要求（表二）：

物理性能（表一）	
冲击吸收，%	35-50
垂直变形，mm	0.6-2.5
拉伸强度，Mpa	≥ 0.5
抗滑值，BPN, 20℃	$\geq 47\%$
断裂伸长率，%	≥ 40
阻燃性，级	I

化学性能（表二）		
有害物质释放速率/(mg/(m ² ·h))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5.0
	甲醛	≤ 0.10
	苯	不得检出
	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 1.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不得检出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0.01

有害物质含量	苯 (g/kg)	不得检出
	甲苯和二甲苯总和/ (g/kg)	≤0.0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g/kg)	不得检出
	可溶性铅/ (mg/kg)	≤3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注：表一、表二所有性能评标时须提供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同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同时提供检测认证机构官方网站或官方电话进行查证，若有虚假，取消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2.3 成品套装钢质门图片



3、工程要求

3.1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走廊电路改造费、预算费、监理费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2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目单价应包含直接工程费（含人工费）、总价措施费、价差、企业管理费、利润、社保等四项、环保安全文明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其它间接费用。

3.2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3 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内容须包含：

- (1) 施工组织部署
- (2) 施工进度计划（含横道图、网络图）及工期保证措施
-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 施工技术措施（含主要工序施工工艺）
- (5) 保证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3.4 其他要求：

(1)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量均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谈判文件中的付款方式、质保期、工期、质量等级等所有商务条款必须全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5) 供应商在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时，须同时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含临时执业证书）原件提交到开标现场，谈判结束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成交供应商证书交由采购人保管，于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6)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天须在工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项目负责人不在工地现场的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每天按照合同价的千分之四处罚，以此累计计算，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注：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环境和特点，供应商需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谈判邀请采购人联系方式），逾期不予接待。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所有合同下项目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三个月后，支付

合同总价的 10%；1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如有处罚款，则从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发票。如不及时提供，采购人可暂缓支付工程款。

2、质量保证期：本项目中标合同项下所有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3、交货期（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施工、货物安装、调试等工作；2018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工程验收、交接等所有工作，并交付使用。

4、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等级：合格

6、验收：走廊栏板、内侧墙面刷外墙环保漆；教室内墙、天棚面刮瓷刷乳胶漆；篮球场地面做硅 PU 面层；室外地面做塑胶面层。工程完工后要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数据要符合相关标准。检测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

7、售后

7.1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的材料搬运、垃圾的清运、装修卫生的环境整洁。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免费解决问题，并尽量满足本单位的正常教学环境。